

立法委員羅致政辦公室 函

地 址：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3-1號506室
聯 絡 人：王郁雯 電子郵件：jesswly@gmail.com
聯 絡 電 話：02-2358-6127
傳 真：02-2358-6875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2019年6月11日
發文字號：政字第1080087號
速別：普通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檢送「勞工健康保護規則適用保全業問題」協調會會議
結論，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政字第1080079號函請貴單位出席2019年6月10日「勞工健康保護規則適用保全業問題」協調會。
- 二、協調會會議結論如附件，請協助辦理。

正本：勞動部、衛福部、衛福部國民健康署
副本：

立法委員 羅 致 政

「勞工健康保護規則適用保全業問題」協調會會議紀錄

時 間：2019 年 6 月 10 日(一)下午 2:00

地 點：立法院中興大樓 102 會議室

主 持 人：立法委員羅致政

出席人員：如附件

會議結論：

1. 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九條規定「事業單位應參照工作場所大小、分布、危險狀況與勞工人數」設置急救人員，其所謂事業單位區域範圍，由公會討論出一個統一認定標準後，報勞動部核備。
2. 該規則第五條規定事業單位應僱用或特約醫護人員，為確實達到勞工健康管理之目的，得參考台南市公會與特約醫院簽約，或桃園市公會與勞動部職業安全署締結「健康伙伴」方式辦理。
3. 有關勞工一般健康檢查與衛福部成人預防保健健康檢查，跨部會資源整合事宜，衛福部近期將檢討成人健檢之項目和年齡範圍，允宜協調勞動部意見納入考量。

附件出席名單

立法院	立法委員	羅致政
勞動部 職業安全衛生署	副署長	周登春
	組長	萬榮富
	科長	楊貴蘭
衛福部 醫事司	簡任技正	劉越萍
衛福部 國民健康署	組長	陳妙心
中華民國保全商業 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理事長	李偉鳴
	副理事長	湯永郎
	監事召集人	藍李福
	秘書長	張鎮濤
	副秘書長	楊明德
台中市公會	理事長	張達鋁
台灣省公會	理事長	蕭珍祥
台南市公會	理事長	王傑民
高雄市公會	理事長	楊啟銓
	秘書長	陳大靠